

通讯员 吴梦毅 陈洁 张碧莹 解旭桦 罗锦雯

## 徒手抓248条眼镜蛇，“手艺人”获刑

时间:11月24日  
地点:三门县法院

在三门,有一名捕蛇“手艺人”,专挑毒蛇下手。每年的清明节至农历五月初,冬眠醒来之后的蛇开始活动。在谢某看来,这是抓捕舟山眼镜蛇的最好时候,山区水坑边很容易看到它们的身影,且此时的蛇行动迟缓。

由于熟知舟山眼镜蛇的习性,只要天气适宜,忙完农活的谢某就会骑着电动车在周边乡镇转悠,观察水坑边和草丛,一旦发现眼镜蛇就慢慢靠近,接着用脚踩住蛇身,徒手将其捕获,放入事先准备的网袋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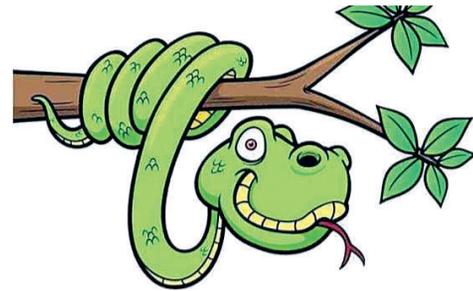
很多村民都见识过谢某的捕蛇技巧,他也因此在

当地小有名气,附近餐馆和一些村民经常会找谢某买蛇食用,于是谢某便做起了贩卖舟山眼镜蛇的生意,以每公斤120元到200元的价格对外出售。有时候“货”不多,他还从别人那里收购尖吻蝾、银环蛇、竹叶青蛇等剧毒蛇转卖。

纸终究包不住火。前不久,谢某的非法营生被查获,他家中养着的100多条野生蛇也被放生。之后,谢某出具了“今后不捕猎野生动物”的悔罪承诺书,表示自愿加入林业局的护林行动。

经审查,今年4月上旬至6月下旬,谢某在三门多地非法猎捕舟山眼镜蛇248条。经鉴定,谢某猎捕并贩卖的野生蛇类,均是国家“三有”野生保护动物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谢某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的



濒危野生动物,其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,故判处谢某有期徒刑3年,缓刑4年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## “二房东”上门催租,开门的竟是房东父母



时间:11月23日  
地点: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小王做“二房东”生意多年,前不久接了一笔划算

的单子:市场租金近3000元/月的房子,房东以1400元/月的价格出租,租期7年。不仅如此,房东孔女士还帮小王找来租客,租客愿意出2800元租金。孔女士对小王的唯一要求是,7年租金必须一次性付清。

为何房东不直接租给租客,这样不是更赚钱吗?对于小王的这一疑惑,孔女士说,租客的租金是三个月一付,而自己想要一次性拿到7年租金。解开疑惑的小王随后上门看了看出租屋,觉得房屋状况不错,当场与房东孔女士签下租赁合同,一次性付清了租金117600元。接着小王加了孔女士介绍的租客老张的微信,老张向其支付了3个月租金、1个月押金共11200元。

可3个月后,小王向老张催租,老张不是“贷款还没收来”,就是“贷款还没批下”,总是让小王缓两天。近半年过去了,老张仍未支付租金,小王决定上门催租。开门的是一名七旬老人,听闻小王要找老张,却没好气

地说:“这里没有老张。”

小王懵了,想再打听打听,却被赶走了。于是小王报了警。警察来了一问,原来住在房子里的老两口,正是房东孔女士的父母。二老表示,房子一直是他们在住,没有其他人,女儿孔女士在外欠了不少钱,现在不知去向,联系不上。

这下,小王明白了,自己被“套路”了。他诉至法院,要求解除与孔女士的房屋租赁合同,对方返还已收取的房租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涉诉房屋实际由孔女士父母居住使用,孔女士并未履行交付房屋使用权的义务,现小王客观上也难以取得房屋,更不可能继续出租房屋。最终,法院判决解除房屋租赁合同,扣除以“老张”名义向小王支付的11200元租金,由孔女士返还剩余租金106400元。

## 狗狗一家三口出动,88岁老奶奶吓得摔倒

时间:11月24日  
地点:台州市路桥区法院

88岁的王阿婆每天晒晒太阳,偶尔散散步,日子过得很悠闲。然而,几只未拴绳的狗的出现,打破了她平静的生活。

去年年底的一天,王阿婆吃过早饭后,像往常一样在家附近散步。经过邻居家的炒面店后门时,一只狗妈妈带着两只小狗围了过来,在王阿婆脚边转悠。素来怕狗的王阿婆见到这阵势,瞬间慌了神,随即失去平衡摔倒在地。一旁的行人看到,赶忙过来将王阿婆扶起,三只狗见到人围过来,也散到了一旁。

随后,王阿婆被送到医院检查,被诊断为股骨粗隆间粉碎性骨折,进行手术治疗,住院32天。今年7月,经司法鉴定,评定人体损伤十级伤残。因与狗主人协商赔偿事宜未果,王阿婆将对方告上了法庭。

“我家的是小土狗,在自家门后玩耍,没必要拴绳,我觉得错不在我。”庭上,狗主人对于王阿婆的损伤并不认可,拒绝赔偿。“狗是你养的,不找你找谁?”王阿婆生气地反问道。

“根据法律规定,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,或违反管理规定,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法官立马向双方讲解法律关系。

法官还表示,由于饲养小动物的行为较为普遍且动物存在一定的伤人隐患,因此法律赋予动物饲主更高的注意义务,饲养动物致人损害适用的归责原则以无过错原则为主,因而动物饲主必须提高法律意识与安全意识,依照规定采取拴绳等必要措施,谨防动物害人害己。

经过法官耐心释法,狗主人明白了自己的责任。最终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狗主人赔偿王阿婆6万元,纠纷圆满化解。



## 洗车服务免费送,所以洗坏了不用负责?

时间:11月24日  
地点:临海市法院

不少加油站为了回馈顾客,时常会推出加油送免费洗车的活动。可汽车若是在接受清洗服务的过程中被损坏了,加油站需要负责吗?

今年7月,杨先生在临海市一家加油站花了500元加油。“最近在搞活动,你可以免费洗一次车。”由于加油金额达到活动要求,加油站便送了杨先生一次免费洗车的服务。杨先生很开心,在工作人员的指挥下把车开进了自动洗车机洗车。

没多久,车子洗好了。细心的杨先生检查一圈后,发现车前一个拉力灯破裂了。这是杨先生之前为了车

辆美观改装的灯,一个就要5000多元,加上工时费,4S店最终给出的维修报价是8000元。

“洗之前好好的,你们得负责。”杨先生为此和加油站多次协商,工作人员虽然承认灯是在洗车过程中损坏的,但坚持认为洗车服务是免费赠送的,加油站不应为此负责。

无奈,杨先生将加油站诉至法院。承办法官表示,相关法律规定,因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而提供的赠品、免费服务应当保证质量,不得免除其应当承担的更换、修理、重作以及其他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。免费并不是免责的借口,加油站应当赔偿杨先生的合理损失。经法院调解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加油站一次性补偿杨先生6000元。

